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函

地址：台北市湖口街1號  
承辦人：陳怡禎  
聯絡電話：(02)23977371  
傳真：(02)23970522  
電子郵件：im.chen@trade.gov.tw

受文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貿服字第1020152469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計6頁）(1020152469A-1.pdf、1020152469A-2.xls、1020152469A-3.xls)

主旨：檢送本局102年10月3日貿服字第1020152469號公告影本1  
份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關務資訊組、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工業局、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請刊登貿易週刊）、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澎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請刊登貿易快訊）、中華民國關稅協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以上公會惠請轉知各會員）、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本局貿易發展組、多邊貿易組、雙邊貿易一組、雙邊貿易二組、秘書室（法制）、貿易服務組（1科）、貿易服務組（3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經濟部中區聯合服務中心、經濟部南區聯合服務中心

副本：  
電2018-10-03文  
交 14:58:00 章

局長 張俊福 公出

副局长 江文若 代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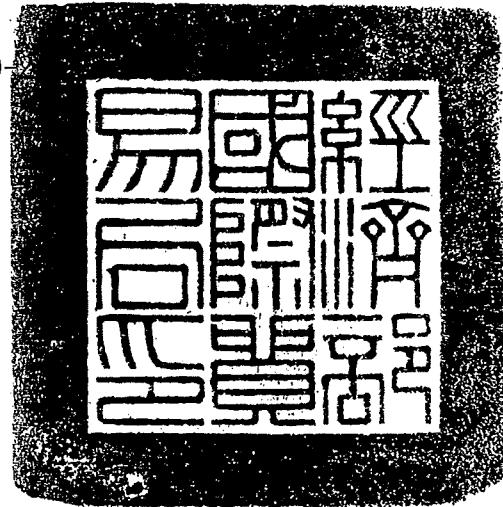
檔 號	/	/	保 存 年 限
--------	---	---	------------------

##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貿服字第1020152469號

附件：如文(計5頁)(1020152469-1.xls、1020152469-



主旨：公告自即日起「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增列CCC9022.90.00.10-5「X光產生器」等2項貨品號列及其輸出、入規定；另刪除CCC9022.90.00.00-7「其他X光產生器、高壓發生器、控制面板及控制檯、銀幕、檢驗台、椅及類似品，包括零件及附件」1項貨品號列（詳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修訂項目表，如附件1），並修正CCC9018.14.00.00-6「閃爍描繪器」等11項貨品之輸入規定代號「803」內容（詳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如附件2）。

依據：貿易法施行細則第8條之1、貨品輸出管理辦法第8條、貨品輸入管理辦法第8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本(102)年6月28日會轎字第1020010773號函及8月30日會轎字第1020014671號函。

**局長 張俊福**  
公出  
**副局長江文若代行**

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  
修訂項目表

異動別	貨品號列	貨名	Description of Goods	原列 輸入規定	原列 輸出規定	改列 輸入規定	改列 輸出規定
刪除	9022.90.00.00-7	其他X光產生器、高壓發生器、控制面板及控制檯、銀幕、檢驗台、椅及類似品，包括零件及附件	Other x-ray generators, high tension generators, control panels and desks, screens, examination or treatment tables, chairs and the like, including parts and accessories	803	541		
增列	9022.90.00.10-5	X光產生器 X-ray generators				504	541
增列	9022.90.00.90-8	其他X光高壓發生器、控制面板及控制檯、銀幕、檢驗台、椅及類似品，包括零件及附件	Other x-ray high tension generators, control panels and desks, screens, examination or treatment tables, chairs and the like, including parts and accessories			803*	

輸入規定代號

(空白) 准許（免除簽發許可證）。

504 一、進口人用醫療器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應檢附衛生福利部核發之醫療器材許可證影本或同意文件，並應申報填列醫療器材許可證號碼（十四碼）。（二）如屬危險性醫療儀器，除應檢附衛生福利部核發之醫療器材許可證影本，及申報填列醫療器材許可證號碼（十四碼）外，並須檢附衛生福利部核准醫療機構購置之同意文件。二、非供人用者免依上述規定辦理。

581 應檢附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同意文件。

**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  
**修訂項目表**

異動別	貨品號列	貨名	Description of Goods	原列	原列	改列	改列
				輸入規定	輸出規定	輸入規定	輸出規定
	602		(一) 進口屬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經許可之項目，由海關驗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後放行。但屬軍事專用者，由海關驗憑國防部核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後放行。(二) 如非屬應經許可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不論民用或軍事專用，均可免憑前述許可證放行。(三) 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或其認可委託之驗證機構型式認證合格或符合性聲明證明之無線電信終端設備或低功率射頻電機，免請領進口許可證。但應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或其認可委託之驗證機構核發之電信終端設備審定證明、電信終端設備符合性聲明證明、低功率射頻電機型式認證證明或低功率射頻電機符合性聲明證明辦理通關。(備註：原由電信總局核發之前揭證明文件亦適用本規定。)				
	803		(一) 進口醫療器材，應依504規定辦理(二) 進口含放射線器材，應依581規定辦理(三) 進口低週波、高週波、超音波、超短波器材，應依602規定辦理。  (1) Importation of medical equipment is governed by the regulation of "504".(2) Importation of equipment with radiation functions is governed by the regulation of "581".(3) Importation of low-frequency, high-frequency, ultrasonic and ultra-short wave equipment is governed by the regulation of "602".				
	803*		(一) 進口醫療器材，應依504規定辦理(二) 進口低週波、高週波、超音波、超短波器材，應依602規定辦理。  (1) Importation of medical equipment is governed by the regulation of "504".(2) Importation of low-frequency, high-frequency, ultrasonic and ultra-short wave equipment is governed by the regulation of "602".				

**輸出規定代號**

(空白)	准許（免除簽發許可證）。
541	應檢附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同意文件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

貨品號列	貨名	原列輸入規定	改列輸入規定
9018.14.00.00-6	閃爍描繪器	803	803*
9018.49.10.00-3	牙科用其他儀器及器具	803	803*
		MP1	MP1
9018.50.00.00-1	其他眼科儀器及用具	803	803*
		MP1	MP1
9018.90.50.00-2	人工腎（透析）裝置	803	803*
		MW0	MW0
9018.90.60.00-0	早產兒保育器	803	803*
		MW0	MW0
9018.90.80.00-6	其他第9018節所屬之貨品	803	803*
		MP1	MP1
9019.10.20.00-5	機械治療用具及心理性向測驗器具	803	803*
		MW0	MW0
9021.90.90.00-9	其他第9021節所屬之貨品	803	803*
9022.90.00.90-8	其他X光高壓發生器、控制面板及控制檯、銀幕、檢驗台、椅及類似品，包括零件及附件		803*
9030.10.00.00-4	供計量或偵測離子輻射線用之儀器及器具	803	803*
9031.80.00.90-9	其他本章未列名之計量或檢查用儀器、用具及機器	803	803*
號列項數: 11			

輸入規定代號說明

(空白) 準許（免除簽發許可證）。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

貨品號列	貨名	原列	改列
		輸入規定	輸入規定
504	一、進口人用醫療器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應檢附衛生福利部核發之醫療器材許可證影本或同意文件，並應申報填列醫療器材許可證號碼（十四碼）。（二）如屬危險性醫療儀器，除應檢附衛生福利部核發之醫療器材許可證影本，及申報填列醫療器材許可證號碼（十四碼）外，並須檢附衛生福利部核准醫療機構購置之同意文件。二、非供人用者免依上述規定辦理。  581 應檢附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同意文件。  602 （一）進口屬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經許可之項目，由海關驗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後放行。但屬軍事專用者，由海關驗憑國防部核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後放行。（二）如非屬應經許可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不論民用或軍事專用，均可免憑前述許可證放行。（三）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或其認可委託之驗證機構型式認證合格或符合性聲明證明之無線電信終端設備或低功率射頻電機，免請領進口許可證。但應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或其認可委託之驗證機構核發之電信終端設備審定證明、電信終端設備符合性聲明證明、低功率射頻電機型式認證證明或低功率射頻電機符合性聲明證明辦理通關。（備註：原由電信總局核發之前揭證明文件亦適用本規定。）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

貨品號列	貨名	原列	改列
		輸入規定	輸入規定
803	(一) 進口醫療器材，應依504規定辦理 (二) 進口含放射線器材，應依581規定辦理 (三) 進口低週波、高週波、超音波、超短波器材，應依602規定辦理。 (1) Importation of medical equipment is governed by the regulation of "504".(2) Importation of equipment with radiation functions is governed by the regulation of "581".(3) Importation of low-frequency, high-frequency, ultrasonic and ultra-short wave equipment is governed by the regulation of "602".		
803*	(一) 進口醫療器材，應依504規定辦理 (二) 進口低週波、高週波、超音波、超短波器材，應依602規定辦理。 (1) Importation of medical equipment is governed by the regulation of "504".(2) Importation of low-frequency, high-frequency, ultrasonic and ultra-short wave equipment is governed by the regulation of "602".		
MP1	(一) 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應符合「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項目、輸入管理法規彙總表」之規定。(二) 「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項目、輸入管理法規彙總表」內列有特別規定「MXX」代號者，應向國際貿易局辦理輸入許可證；未列有特別規定「MXX」代號者，依一般簽證規定辦理。		
MW0	大陸物品不准輸入。		